**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協助非長者單身人士正式向法庭入稟挑戰公屋配額及計分制**

**新聞稿**

**1.**      **最新消息**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協助三名獲批法律援助的非長者單身公屋申請人，**於今日（9月25日）正式向高等法院入稟，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挑戰房委會「非長者單身人士申請公屋的配額及計分制」**。**社協並申請成為有關司法覆核案件的「有利益關係的一方」(Interested Party)**，將以原訟人及政府以外的第三方身分參與訴訟，向法庭提出有關司法覆核的理據及政策背景分析。

於今年5月，社協已舉行記者會，公布成功協助一名非長者單身公屋申請人取得法律援助以挑戰「配額及計分制」。及後，社協與申請人一直與代表律師與大律師研究入稟的理據及案情；期間，因應「配額及計分制」影響眾多不同年齡組別的基層人士，故此再有另外兩人申請並獲批法律援助，現一併由社協聯繫他們以協助與代表律師的跟進工作，現以三人聯合方式作為「測試個案」提出有關司法覆核申請。

三名申請人均為非長者單身公屋申請人，分別是張志強、蔡經峰及梁子強，**申請公屋年期介乎四年至十年時間，三人均為獨居人士。**

**2.     政策發展、現況及問題**

自1985年起，市民可以單獨申請公屋，該政策實施初期非長者一人能獲配

單位有限，後來數量逐漸增加，曾一度出現一年內超過3,000名非長者一人申請人獲配單位。後來，在2005年，房委會檢討非長者人士申請公屋的問題，認為非長者一人申請住屋需求日增，將會削弱房委會協助有更迫切需要的家庭之能力。故**房委會在同年9月29日通過建議，引入配額及計分制，將配額上限設定在最多每年2,000個，同時設立按申請人年齡等因素而釐定的「計分制」，並將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剔除在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之外**。雖然現時(截止2015年6月)平均輪候時間達3.4年，但並沒有包括14萬以上非長者一人申請在內。

政府在2012年宣佈重設長策會，在其諮詢文件中建議改善配額及計分制，包括增加每年公屋配額，以及向年逾45歲的申請者提供額外分數，並逐步擴展至35歲以上的非長者單身人士。而審計署在2013年發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也要求房委會需全面檢討配額及計分制機制。最終在**2014年10月，房委會通過《長遠房屋策略-合理分配公共租住房屋資源》文件，修訂配額及計分制，將每年配額上限增至2,200個、申請時年齡每增一歲增加至9分、向年屆45歲申請人一次性加60分等，並在2015年2月生效**。房委會表示，有關修訂是回應長策會及審計署署長意見。

在現時公屋輪候制度下，房委會將公屋輪候冊一分為二，分為包括家庭以及長者一人申請之｢一般輪候冊｣；以及｢非長者一人申請｣。可是，平均三年輪候目標，並不適用於所有非長者單身一人申請，變相政府及房委會並沒有任何誘因或具體指標去處理非長者單身輪候問題。

 雖然房委會將2015/16年提供予非長者單身人士公屋配額由每年最多2,000個，增加至最多每年2,200個，但無助處理現時超過14萬宗非長者單身人士申請，**分配數量明顯不合比例**，嚴重拖長申請人輪候時間。

除配額制脫離現實外，計分制的計算方法更將數以萬計的非長者單身人士上樓夢碎。截止2015年8月，已接受配房的最低分數介乎432分至445分不等。按照分數計算，每輪候一年只獲得12分，最終達致配屋階段的申請人幾乎都是50歲或以上人士。變相，**令50歲以下非長者單身人士喪失入住公屋的權利及機會，這與政策目標大相逕庭。**

 **3.     司法覆核法律理據**

(1)    「配額及計分制」違反了《基本法》第三十六條「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及第一百四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發展、改進政策」的規定。可參考*Kong Yunming v.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FACV 2/2013一案的判決；及

(2)    「配額及計分制」也違反了《基本法》第二十五條「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規定，而有關差別對待並無合理目的，而且當中的「計分制」和「配額制」安排也是對非長者一人申請不合比例的規限。可參考*Yao Man Fai George v.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HCAL 69/2009, CACV 153/2010一案的判決。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